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24年11月18日起,华创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下列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501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395012);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2001);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代码:392002);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003);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004);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98);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299);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674);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9648);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907);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965);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966);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6431);
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1941);
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1942)。

届时投资者可通过华创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其他相关业务。

二、本公司将同时在华创证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

三、本公司将同时在华创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定投最低扣款金额1元。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创证券

客服电话:95513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6日

关于鹏华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705号文注册,鹏华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4年10月22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5年01月21日。根据统计,截至2024年11月15日,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鹏华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华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4年11月15日,并自2024年11月16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永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永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永鑫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26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永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永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2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7,115,765.3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第3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永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19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1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4年11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11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1月2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6日

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2024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926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9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0月3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ETF发起式联接A	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260	01926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921	1.189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778,147.20	2,516,950.2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0	0.0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19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1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1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4年11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4年11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4年11月19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股份 编号:临2024-095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远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电气")、江西远东锂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远东锂电"),远东电气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远东锂电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远东电气、江西远东锂电分别提供人民币980.00万元、5,256.49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远东电气、江西远东锂电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980.00万元、37,879.56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相关年度授权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若被担保人受国家政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发生完全或部分无法履约的情况,公司可能存在承担担保金额范围内相应担保责任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为远东电气提供授信服务,公司按持股比例为远东电气提供人民币980.00万元的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为江西远东锂电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江西远东锂电提供人民币5,256.49万元的担保并签订了《保证合同》。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4月9日)、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5月30日)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远东电气、江西远东锂电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人民币5,000.00万元、39,000.0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5月披露的《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上述担保事项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远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蒋承宏

主营业务:电线、电缆制造、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远东电气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576.56	27,180.19
负债总额	6,268.21	7,348.89
净资产	16,308.35	19,831.31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552.30	70,846.93
净利润	8,222.56	3,522.96

2、公司名称:江西远东锂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39号

法定代表人:蒋承志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锂离子储能电池(组)、储能系统研发、制造、销售

江西远东锂电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350.98	75,913.80
负债总额	48,375.58	45,129.48
净资产	-24.60	30,784.33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849.86	42,748.82
净利润	-180.80	808.92

为远东电气、江西远东锂电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均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公司名称:远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980.00万元。

担保期限: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西远东锂电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5,256.49万元。

担保期限: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远东电气、江西远东锂电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业务是为满足远东电气、江西远东锂电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远东电气、江西远东锂电业务运行良好,具备相关机构认可的偿债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其提供的担保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总额为1,125,236.03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742,021.52万元,分别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41.19%、159.05%,其中: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112,692.03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729,477.52万元,分别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38.50%、156.36%;公司对其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2,544.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2,544.00万元,分别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69%、2.69%,公司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形。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上接B109版)

2024年9月30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89,645.93万元,负债总额222,202.71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80,000.00万元、流动负债212,202.71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13,409.20万元,净资产67,443.22万元,资产负债率76.72%,营业收入352,265.02万元,利润总额1,466.54万元,净利润1,093.31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非失信被执行人。

7、攀枝花泽通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01日

注册资本:21,509.0909万元

法定代表人:席祖盛

注册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利钒路2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集装箱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票据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有81.83%股权,厦门市正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8.17%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状况:资产总额35,625.29万元,负债总额8,447.66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4,000.00万元、流动负债8,102.01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6,835.43万元,净资产27,177.63万元,资产负债率23.71%,营业收入53,826.27万元,利润总额3,643.91万元,净利润3,089.71万元。

2024年9月30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3,447.89万元,负债总额4,131.35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2,500.00万元、流动负债3,762.76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1,971.43万元,净资产29,316.53万元,资产负债率12.35%,营业收入35,255.49万元,利润总额2,502.46万元,净利润2,134.61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信用情况:非失信被执行人。

8、甘肃泽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08月08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顺民

注册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雒家滩11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金属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陆地管道运输;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状况:资产总额1,744.97万元,负债总额28.45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28.45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00万元,净资产1,716.52万元,资产负债率1.63%,营业收入3,356.74万元,利润总额-41.92万元,净利润-41.92万元。

2024年9月30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181.15万元,负债总额439.24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439.24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00万元,净资产1,741.91万元,资产负债率20.14%,营业收入3,535.70万元,利润总额25.39万元,净利润25.39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信用情况:非失信被执行人。

9、甘肃中合通热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 01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顺民

注册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泽通大道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暖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技术服务;煤制品制造;煤炭洗选;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状况:资产总额7,574.49万元,负债总额1,425.29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1,425.29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00万元,净资产6,149.20万元,资产负债率18.82%,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0.80万元,净利润-0.80万元。

2024年9月30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资产总额8,070.41万元,负债总额222.24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222.24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00万元,净资产7,848.18万元,资产负债率2.75%,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1.02万元,净利润-1.02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信用情况:非失信被执行人。

10、会理钒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5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园

注册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会理市龙腾南街5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 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状况:资产总额30,421.35万元,负债总额36.12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36.12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00万元,净资产30,385.23万元,资产负债率0.12%,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436.76万元,净利润327.57万元。

2024年9月30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0,871.56万元,负债总额100.29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100.29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00万元,净资产30,771.27万元,资产负债率0.32%,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515.12万元,净利润386.04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非失信被执行人。

11、哈密中合钒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03月 27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焕

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34号疆久孵化产业园3-02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状况:资产总额10,191.87万元,负债总额206.56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63.12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00万元,净资产9,985.32万元,资产负债率2.03%,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8.51万元,净利润-14.68万元。

2024年9月30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1,124.25万元,负债总额1,171.52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1,042.53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10万元,净资产9,952.73万元,资产负债率10.53%,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32.46万元,净利润-32.59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非失信被执行人。

12、贵州开阳双阳磷矿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03月11日

注册资本:481.330395万元

法定代表人:卢荣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金中镇轩辕寺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矿石开采、销售;硅石、重晶石、铝钒土、硫铁矿、铅锌矿购销;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物品)销售。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状况:资产总额12,061.09万元,负债总额7,196.83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6,705.81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572.57万元,净资产4,864.26万元,资产负债率59.67%,营业收入19,527.13万元,利润总额8,753.36万元,净利润6,656.63万元。

2024年9月30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1,837.73万元,负债总额4,550.87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4,059.85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40,757.12万元,净资产17,286.86万元,资产负债率20.84%,营业收入25,601.47万元,利润总额16,604.68万元,净利润12,415.46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非失信被执行人。

13、贵州新天鑫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01月12日

注册资本:25,326.331604万元

法定代表人:甘立炜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双流镇新观山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黄磷及其副产品生产与销售、磷化工衍生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磷及磷制品系列产品生产与销售(凡涉及磷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磷矿石加工与销售;磷化工原材料经营;磷化工技术咨询;建筑材料生产与销售(不含木材)。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状况:资产总额91,941.92万元,负债总额58,335.63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5,000.00万元、流动负债58,283.64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6,689.77万元,净资产33,606.29万元,资产负债率63.45%,营业收入12,471.65万元,利润总额-13,209.39万元,净利润-11,707.56万元。

2024年9月30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19,193.10万元,负债总额87,015.26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25,000.00万元、流动负债66,963.27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1,444.36万元,净资产32,177.85万元,资产负债率73.00%,营业收入28,066.67万元,利润总额-1,469.60万元,净利润-1,472.39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非失信被执行人。

14、北京泰奥华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06月27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心语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金航西路4号院2号楼4层419室-K122(天竺综合保税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规划设计管理;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9月30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资产总额47,608.83万元,负债总额26,421.87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25,282.00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881.08万元,净资产21,186.96万元,资产负债率55.50%,营业收入78,675.41万元,利润总额1,582.61万元,净利润1,186.96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上述主体提供担保,将在担保具体实施时签署有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自贷款人实际发放贷款之日起生效,担保方式为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以实际使用授信额度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目的是为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资源,进一步促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各单位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增强其市场综合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和诚钛业有限公司、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销售有限公司等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资信良好,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过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授信担保议案,有利于公司保障各独立经营实体的新项目投产及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灵活组合资金方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攀枝花泽通物流有限公司,资信良好,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过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时,被担保方的其他股东应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如该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被担保方提供同等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董事会将披露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

对被担保方类型①、被担保方类型②、被担保方类型③、被担保方类型④审议新增预计担保额度,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可持续发展理念,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授信担保,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业务,有利于公司保障各独立经营实体的新项目投产及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灵活组合资金方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增强其市场综合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24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金额,下同),并为此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40亿元人民币,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主体的担保金额为零。

2、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3、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类型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总额	2,400,000	203.44%
实际使用的担保总额	771,900	65.43%
实际使用的借款余额	492,660.28	41.76%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4、本次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24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17.97亿元的203.44%。

七、其他

担保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监管规定披露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及变化等有关情况。

八、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4-082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核钛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4年11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富盛大厦8层中核钛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栏目可打勾	
		非累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4.00	《关于制订(2025年度董事、监事